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4期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4期
(总第 22 期)

(季刊)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主办

2016年12月30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云城区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区府〔2016〕20号 1

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14项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云区府〔2016〕22号 6

关于印发云城区推行“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区府办〔2016〕11号 12

关于印发《云城区大力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区府办〔2016〕12号 17

关于印发《云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区河道管理实行“河长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云区府办〔2016〕13号 21

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城区医疗卫生强基创优实施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

云区府办〔2016〕14号 35

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城区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云区府办〔2016〕16号 55

【人事任免】

关于黎新耀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云区府干〔2016〕10号 69

关于叶月德同志任职的通知

云区府干〔2016〕11号 70

关于叶月德同志任职的通知

云区府干〔2016〕12号 71

关于唐坤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云区府干〔2016〕13号 72

编号：YCFG2016002

关于印发《云城区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 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区府〔2016〕2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云城区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实施细则》业经2016年11月22日十六届一次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档案局反映。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日

云城区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覆盖人民群众、内容丰富、结构合理、具有地方特色的档案资源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国家档案局颁布实施的《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广东省档案条例》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实施细则》（云府〔2016〕23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云城区档案馆是地方综合性的国家档案馆，依法接收和征集属于本馆收集范围具有保存价值的档案。收集档案的载体包括：纸质档案，声像档案(照片、影片、唱片、录音带、录像带等)，实物档案，电子档案及各种新载体档案。收集档案的门类包括：文书档案、科技档案、会计档案、专门档案及各单位在职能活动中形成的各种业务档案。

第三条 档案收集包括档案接收和档案征集。档案接收指按照国家规定，接收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群众团体、国有企业单位移交档案的过程。档案征集指按照国家规定，征收散存对国家和社会有利用价值的档案和资料的活动。

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向区档案馆移交档案资料是各移交单位和个人的法定责任。

第二章 接收和征集档案的范围

第四条 区档案馆依法接收我区行政区域内下列组织机构形成的档案：

- (一) 区委及所属各部委办局；
- (二) 区人大及其常设机构；
- (三) 区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和单位；
- (四) 区政协及其常设机构；
- (五) 区纪委及其常设机构；
- (六) 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 (七) 区总工会、共青团、妇联、侨联、残联、工商联、科协、社科联、文联等区级群团组织；
- (八) 区属事业单位和区属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
- (九) 被撤销的区直工作部门、团体、事业单位及破产改制国有企业；
- (十) 以上机构的下属单位和临时性机构形成的应移交进馆的档案。
- (十一) 各镇、街。

第五条 区档案馆接收以上各立档单位档案进馆的同时，还接收有助于了解档案内容和立档单位历史面貌的资料，包括全宗指南、组织沿革、编印的简报、画册、图表、年鉴、回忆录、文件汇编、会议特刊、成果汇编等。

第六条 区档案馆还接收下列档案：

(一) 接收已故的区级知名人士档案和受到国家、省、市、区表彰的英雄、模范人物的人事档案。

(二) 接收全区性重大活动、重要事件、重大建设形成的讲话、题词、照片、录音和重要新闻视频等重大档案资料，主要包括：

1. 地级市以上党和政府领导同志及国内外著名人士在我区区内的公务活动；
2. 外国政要、国际组织及其负责人、外国对华友好团体和著名友好人士等在我区的参观访问活动；
3. 国家、省、市在我区召开的重要会议、举办的重要活动、建设的重点工程项目等；
4. 本区主要领导参加的国内外和省、市、区重要公务活动；
5. 在本行政区域内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生产事故、突发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的处置活动等；
6. 区委宣传部等单位的拍摄的全区性重要新闻视频和因公参与拍摄的重要政务照片等；
7. 其它具有重要影响及重大意义活动形成的档案。

(三) 各立档单位获市委、市政府以上荣誉实物、公务礼品和变更、撤销单位的印章等实物档案。

(四) 接收新时期形成的诚信档案等涉及民生的档案。

(五) 在国家有关档案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应移交国家综合档案馆的专业档案。

第七条 协商接收或代存档案的范围：

- (一) 区各民主党派机关档案；
- (二) 上级驻我区各机关部门、各企业所形成的档案；
- (三) 本行政区内有代表性的社会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家庭和个人形成的档案；
- (四) 本行政区内具有代表性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股份制企业、民营企事业单位形成的档案。

第八条 区档案馆还收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散存在革命老区的中国共产党革命历史档案资料，本行政区内旧政权机构、党派、社会组织的档案资料。

第九条 收集有助于管理和利用档案所必需的专用设备。

第十条 经协商同意，区档案馆以接受捐赠、代存、购买、交换、复制等形式征集各历史时期反映本行政区内历史文化记忆且有利用价值的档案资料。

(一) 各历史时期云城籍或在本行政区域内工作活动过的著名人物、社会知名人士及其他重

要人物在社会活动中形成的档案资料。如书画、文学作品、著述原稿和历次版本；自传、日记、笔记、手迹、照片、来往信件；反映其一生的有关书刊、资料、回忆录等；

- (二) 各历史时期编修的族谱、家谱、地方志；
- (三) 各历史时期各级机关、企业的内部刊物、资料汇编、报纸、杂志等；
- (四) 各历史时期重大活动、重要事件的口述历史档案资料；
- (五) 反映我区政治、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和宗教等领域突出成就或反映我区名优特产品、工艺美术、名胜古迹、民俗风情、遗产保护以及城乡历史风貌变迁等具有地方特色有代表性的档案资料；
- (六) 在省市内外、国内外有关机构保存的反映我区历史的各种语言文字和不同载体的档案；
- (七) 其它反映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有关的历代文献资料、实物等。

第三章 档案移交的时限和要求

第十二条 凡列入区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一般自形成之日起满10年应当向区档案馆移交。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从有利于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和有效整合出发，可对重要特殊的档案要求提前进馆。

- (一) 属于向区档案馆移交范围，但尚未达到移交年限的档案，由于保管单位的条件恶劣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经档案保管单位与区档案馆协商同意，可提前移交进馆；
- (二) 专业性较强、需要保密或利用变更频繁的专业档案，经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和同意后，可延长移交期限；
- (三) 重大活动、重大事件的主办、承办单位形成的档案，应当自活动和事件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区档案馆移交；
- (四) 区委宣传部等单位因公参与拍摄的全区性重要新闻视频等声像档案，定期向区档案馆移交（满半年移交）；
- (五) 地级市以上党和政府领导同志及国内外著名人士在我区进行公务活动时的讲话、题词、照片和录音视频等档案资料，由接待单位收集整理，二个月内向区档案馆移交；
- (六) 区新闻部门等单位因公参与拍摄的重大活动、重大事件以及省、区领导的政务活动等照片，一个月内向区档案馆移交；
- (七) 立档单位获省部级以上荣誉实物、公务礼品等荣誉实物档案，立档单位编印的公开出版或内部发行的各种资料等，实行一年移交一次；
- (八) 被撤销的区直工作部门、团体、事业单位及破产改制的国有企业，应主动接洽档案部门，及时向区档案馆移交档案或将档案移交给接续其职能的单位代管；

(九) 各种征集的资料随时接收，并颁发捐赠证书；

(十) 其它档案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区档案馆在接收各单位纸质档案的同时，接收内容相对应的电子档案、数字化副本等。各级档案室要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根据国家灾害备份的要求，对档案开展电子文件和纸质档案数字化工作。各单位每年要把电子档案、数字化副本交区档案馆异地备份。

第十三条 移交单位应按有关案卷质量标准进行整理，准确划分保管期限。根据国家档案局、国家保密局《各级国家档案馆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做好进馆前的涉密档案（含电子文件）解密和变更密级鉴定，并对需要限制利用的档案提出相关意见。涉密档案严格按照保密规定进行移交保管。

第十四条 对移交的档案资料，区档案馆派人鉴定，符合条件后方可移交进馆。其中行政机关涉及政府信息的，应当将该政府信息原属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者不予公开的情况书面告知。

第十五条 移交区档案馆的档案，应编制档案目录（包括立卷说明、案卷目录、卷内目录，或者归档说明、归档文件目录），移交手工检索目录以及相应的电子目录。区档案馆除接收纸质档案目录外，还接收计算机档案管理软件著录数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区档案馆依本细则编制《云城区档案馆接收档案的单位和应移交档案的门类一览表》，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细则有关事项进行细化工作流程，制定有关标准要求和管理办法等。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区档案局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云城区委办转发关于接收镇（街）、区直机关单位档案进馆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区委办〔2007〕55号）同时废止。

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14项区政府部门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云区府〔2016〕2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家、省以及市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部署和要求，区政府决定第一批清理规范14项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各镇（街）、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相关制度，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营造公平竞争、破除垄断、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附件：云城区第一批清理规范的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14项）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16日

附件2:

**云城区第一批清理规范的区政府部门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计14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区管权限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区发展和改革局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	工程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自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取水许可证核发	区水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订)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 3.《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3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表）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区水务局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水利部令第22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区水务局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24号修改）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估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6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	区水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第二次修订) 3.《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分级责任制》(试行)(粤水基[1999]180号)	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	取消,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86号),改由发展改革部门在审批时征求同级水利部门意见.	
7	城市排水可行性研究报告	城市排水许可审批	区水务局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3.《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6年第152号)污水。	具有相应工程勘测设计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城市排水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城市排水可行性研究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8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省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核	区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注：审批工作中实际由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9	生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编制	开发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市水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10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区林业局	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2.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加强林地保护规范征占用林地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林〔2010〕76号）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的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11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全区性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12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全区性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	
13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任有关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任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251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任有关机构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任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	

关于印发云城区推行“双随机”抽查规范 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区府办〔2016〕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云城区推行“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商改办（设在市工商局云城分局）反映。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2日

云城区推行“双随机”抽查规范 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部署和要求，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规范市场执法行为，切实解决当前一些领域存在的检查随意和执法扰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问题，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现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粤办函〔2015〕503号）、《广东省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大力推广随机抽查有关事项〉的函》（粤职转办函〔2015〕6号）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推行“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府办〔2016〕33号），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9号）部署，大力推广随机抽查，规范监管行为，创新管理方式，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监管效能，激发市场活力。

——坚持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坚持公正高效。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坚持公开透明。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坚持协同推进。在事中事后监管领域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形成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探索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

二、工作目标

依照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部署要求，各镇（街）、各部门要创新监管方式，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统称“一单两库”），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执法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并于今年内全面推行，确保随机抽查事项达到市场监管执法事项的70%以上，其它行政执法事项的50%以上，且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要及时通过各种渠道向社会公开。

三、主要工作

(一)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要大力推广随机抽查,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中的比重。各镇(街)、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 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各镇(街)、各部门要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严格限制监管部门自由裁量权。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通过摇号等方式,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三) 积极探索开展联合检查。整合部门检查事项,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部门内存在多个执法股室、多项检查事项的,要合法合理地确定检查事项,对同一市场主体要一次性完成检查;各镇(街)、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要按照“双随机”要求,制定并实施联合抽查计划,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提高执法效能。

(四)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各镇(街)、各部门要根据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确保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对国家部委、省级部门、市级部门已部署抽查计划的,区级部门不再安排抽查;对区级部门已部署抽查计划的,镇(街)部门不再安排抽查;对已抽查过的市场主体,不再列入当年度抽查名单;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以及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特殊行业、重点区域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法律法规规章对监督检查有明确规定,国务院及国家各部委、省、市政府、区政府对监督检查有专门要求的,从其规定;对涉嫌违法被投诉举报行为的检查,依法进行。

(五) 制定抽查计划开展抽查。各镇(街)、各部门应当根据上级部署,立足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抽查计划,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机制。抽查计划主要包括:抽查范围、抽查人员、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抽查事项和实施时间等,并及时将抽查情况和结果向社会公示。

抽查范围。依法管辖(包括上级委托检查)的市场主体。

检查人员。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人员。要结合实际,可采取摇号、抽签等方式积极探索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机制。根据抽查任务要求,对区域交叉、执法力量配备进行统筹安排,合理确定随机选派执法人员。

抽查比例。由各镇(街)、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抽查方式。主要有：实地核查。通过直接到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的方式。书面检查。通过核查市场主体提交的书式材料进行检查的方式。网络监测。通过互联网技术监测手段实施检查比对的方式。邮寄专用信函。通过向市场主体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以确认其是否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取得联系。原则上抽查以实地核查为主。为提高监管效能，减少抽查对市场主体的影响，可采取多种抽查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抽查。同时也可根据需要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抽查事项。各镇（街）、各部门应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根据自身职能，参照本单位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选取其中的一个或多个事项作为抽查事项进行检查，也可根据投诉、举报等情况，将易产生违法违规行为事项为重点整治事项，强化针对性，集中执法力量，加大抽查力度，提高整治效果。

抽查结果公示。各镇（街）、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各种渠道将抽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被抽查市场主体、抽查时间、抽查方式、抽查内容、抽查结果以及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等。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各镇（街）、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转变执法理念，探索完善随机抽查监管办法，不断提高执法水平。

（二）加强指导。推广随机抽查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各镇（街）、各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随机抽查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加强跨部门协同配合，切实把随机抽查监管落到实处。

（三）严格抽查纪律。各镇（街）、各部门工作人员对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市场主体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四）强化行政指导。将行政指导工作贯穿抽查监管的全过程，要积极运用建议、辅导、提醒、规劝、示范、公示等形式实施行政指导，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引导其合法守信经营。将行政指导与行政处罚有机结合，互为补充，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在避免损害市场主体权益的同时，顺利实现行政管理的目的。

（五）依法处置违法行为。在抽查中发现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属于当场可纠正的，应依法责令立即纠正；对于依法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许可证，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及时函告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属于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处理；涉嫌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六）扩大抽查监管效应。要积极推进部门间的信息互联共享机制，实现市场主体登记注

册、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之间信息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惩戒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等工作中，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作为重要评价因素，对失信主体予以限制或禁入，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管效应。

（七）加强信息反馈。各镇（街）、各部门应及时汇总、分析、总结抽查工作情况。市政府将适时对各镇（街）、各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八）广泛推行随机抽查。“双随机”抽查机制不仅要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行，也要在各部门的检查工作中广泛运用，各镇（街）、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制定抽查监管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印发《云城区大力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云区府办〔2016〕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云城区大力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向区农业局反映。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9日

云城区大力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和省、市对“三农”工作的部署，按照区委十一届二次全会提出的关于“突出加快城郊型农业经济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推进全区农业标准化生产，提高农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加快农业的品牌创建工作步伐和农业产业化进程，大力推进现代农业，加快城郊型农业经济的发展，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一) 培育一批具有比较优势、有特色的主导农业产业和农产品，建设一批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程度较高的优质农产品基地。

(二) 农业龙头企业建设有较大的发展，农产品加工实现较大突破，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有较大提升。

(三) 推进四大类农业品牌的创建工作，使全区农业品牌创建工作上一个新的台阶。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带动农民增收原则。现代农业的发展必须对农民增收有明显的贡献或作用，龙头企业要与基地农户建立科学、合理、和谐的利益联结和风险共担机制；在产业化经营发展过程要明确各自分工，龙头企业不与农户争利，而要带动农户发展，增加收入。

(二) 坚持遵循市场规律原则。要充分尊重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和农户的市场主体地位，发挥市场机制对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建设生产基地、培育农业龙头企业要充分考虑市场前景，尊重各方意愿，不盲目铺摊子，鼓励多样性。

(三) 坚持因地制宜原则。要区分不同镇（街）、不同产业、不同发展阶段的情况，实行分类指导、整体推进。坚持高起点探索适合云城区实际的现代农业发展新路子，不搞形式主义。

三、工作措施

(一) 加快产业化农业基地建设。

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资源为依托，从实际出发，确立和发展具有自身特色的区域性主导农业产业和主导农产品。重点建设好优质稻生产基地、名优水果基地、花卉苗木基地、无公害蔬菜基地、冬种马铃薯基地、广东温氏鸭养殖基地、生猪养殖基地、名优水产养殖基地、湿加松基地、玉桂基地等十类农业基地。

(二) 积极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和农业农村综合改革。

大力培育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加快发展多元经营性服务组织，扶持开展农机作业、病虫害统防统治、肥料统配统施、集中育种育苗等经营性社会化服务，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人才队伍建设，尽快形成各类经营主体协同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深化农村综合改革，重点推进农村产权、土地流转、“三农”科研体制等领域的改革创新，

实现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县级全覆盖。

(三)大力开展农产品认证和品牌创建。

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开展农业技术培训和推广，引进新品种和新技术，发展农业标准化生产，大力做好农产品产地认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申报和名牌产品创建。

(四)加快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

积极发挥水果、蔬菜等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协会、专业合作社、流通大户等流通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快建设农产品市场，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加强农业信息体系建设，鼓励企业、流通组织通过各种农业信息网络、信息平台发布农业供求信息。

(五)现代农业科技提升工程。农业科技进步是农业现代化的决定力量，是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强劲动力。要鼓励农业科技创新，加快推动农业科技成果推广，促进农业产业转型升级。要加大设施农业建设力度。大力推进钢架大棚温室、微喷滴灌、恒温控制和自动饲喂、消毒、污控处理等种养业设施化生产；积极推广产后净化、分级、烘干、冷链、包装等加工设施装备，提高农业生产设施化装备水平。

(六)生态循环农业推进工程。推进生态农业发展，实施资源循环化行动。坚持把生态循环农业建设融入现代农业发展全程，大力推广“节约型”农业技术，加强测土配方施肥和病虫害绿色防控，推行农业清洁化生产、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开展主要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修复工作。

四、奖励办法

(一)对当年新发展的种养基地达到以下标准的给予奖励。

1、特色种植基地：新发展特色种植基地面积连片300亩(含300亩)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新发展连片500亩(含500亩)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2、畜牧养殖基地：对新发展的年出栏量5万只以上的肉鸡养殖场一次性奖励1万元；新发展的年出栏量5万只以上的肉鸭养殖场一次性奖励1万元；新发展的年出栏量4000头以上的生猪养殖场一次性奖励1万元；新发展500亩以上的水产养殖基地一次性奖励2万元。新发展的年出栏量100头以上肉牛养殖场一次性奖励1万元；新发展的年出栏量500头以上羊养殖场一次性奖励1万元。

(二)获得有机食品质量认证农产品的企业，每个认证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获得绿色食品质量认证农产品的企业，每个认证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质量认证的企业，每个认证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成功注册农业商标的，每个农业商标一次性奖励0.5万元。

(三)获得国家级农业类名牌产品的企业，每个名牌产品一次性奖励2万元；获得广东省农业类名牌产品的企业，每个名牌产品一次性奖励1万元；获得市农业名牌产品的企业，每个名牌产品一次性奖励0.5万元。

(四) 对新发展的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新发展的省级农业龙头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新发展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一次性奖励2万元；对新发展的区级农业龙头企业一次性奖励1万元。

对新发展的国家级林业龙头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新发展的省级林业龙头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新发展的市级林业龙头企业一次性奖励2万元；对新发展的区级林业龙头企业一次性奖励1万元。

(五) 对新发展的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一次性奖励2万元；对新发展的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一次性奖励1万元；对新发展的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一次性奖励0.5万元；对新发展的农民合作组织一次性奖励0.2万元。

(六) 对新发展的省级示范家庭农场一次性奖励1万元；对新发展的市级示范家庭农场一次性奖励0.5万元；对新发展的区级示范家庭农场一次性奖励0.2万元。

(七) 对当年推进现代农业和发展城郊型农业经济工作突出的镇（街）给予全区通报表彰。

(八) 奖励农业科研成果。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的农业科研成果或农业科技进步奖的，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1万元。

(九) 扶持农业科技成果推广。每年评选2-3个对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成果显著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含种子种苗新品种引进），区给予每个一次性补助10万元。

(十) 扶持机械化插秧。奖励每造机插作业面积50亩以上的农机专业合作社或专业大户2万元。

(十一) 扶持发展大棚种植。扶持2-3个从事花卉、园艺、蔬菜等高值作物生产，面积50亩以上的大棚设施示范点建设，奖励5万元。

(十二) 对获得全国生态农业示范镇、点的，区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5万元。

(十三) 区政府每年对现代农业的奖励金额度为15万元，当年超额部分顺延到下一年。

五、考评方式

达到以上奖励条件的，由有关单位、部门、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等向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各镇（街）初审后送区农业局综合汇总，由区政府组织考评组进行核查并提出奖励方案报区委、区政府审定，对符合条件的相关单位、企业、合作社给予奖励，对工作突出的镇（街）通报表彰。

关于印发《云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区河道管理实行“河长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云区府办〔2016〕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云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区河道管理实行“河长制”工作的意见》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向区水务局反映。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9日

云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区河道管理 实行“河长制”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省委省政府关于在山区五市开展中小河流治理的决议、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工作的通知》（粤水建管〔2015〕22号）、《广东省山区五市中小河流试行“河长制”的指导意见》（粤水建管〔2016〕9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河长制”河道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云府办〔2016〕46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河道管理与保护，维护河道健康生命，现就实行“河长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施河道管理“河长制”的重要意义

河道作为防洪排涝的天然屏障、水资源的主要载体、生态环境的控制性要素，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性资源。由于部分地区河道资源过度开发、管理缺失，导致河道的防洪与供水功能衰减，水体污染、生态破坏等问题突出，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瓶颈。我区需主动把握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工作机遇，在全区实施河道管理“河长制”，建立政府主导、水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河道长效管护机制，维持中小河流的自然形态，保护河流原有的生态系统，体现生态治河理念，确保发挥长久效益；改善并保护好中小河流的水质，保障好基层群众的饮水安全。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河道管理“河长制”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河道管理与保护纳入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政策措施，维护河道健康生命，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维护河道生态健康为目标，以保障河道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为重点，以“河长制”管理为抓手，统筹河道功能管理、资源管理和生态环境治理，严格河道岸线及水域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加大河道治理与保护力度，保障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问题；坚持政府主导，建立健全水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社会公众参与的河道管理体制；坚持严格河道管理监督考核，加大河道治理与保护力度，促进河道资源可持续利用，因河制宜，遵循河道自然规律，实行远近结合、综合治理。

（三）目标任务。按照“建立管护机构，明确管护责任，落实管护经费，统一管护标准，严格管护考核”的要求，2016年建立全区骨干河流和已治理河流（详见附件1）“河长制”管护制度；2018年全区全面建立镇（街）级河道和村庄河塘“河长制”管护制度；到2020年实现全区河道管护现代化，构建“互联互通、引排顺畅、水清岸洁、生态良好”的现代河网体系。

三、河长设置

区、镇政府领导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和管辖权限分别担任“区级总河长”、“区管河道河长”、“镇级河长”，有条件的地区可由行政村（社区）领导担任“村级河段长”。“区级总河长”、“区管河道河长”分别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担任；“镇级河长”可由乡镇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村级河段长”可由各村党支部或村委会负责人担任。各级“河长”的职责如下：

（一）“区级总河长”的职责。对全区中小河流河道治理、河道管理与保护、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河道长效管护机制建立、河道管护人员和经费投入等工作负总责，指导、协调、督促各“河长”、“河段长”做好相关工作；考核评价辖区内区、镇级“河长”；承接上级总河长交办的事项。区政府分管领导协助“区级总河长”做好具体工作。

（二）“区管河道河长”的职责。负责区管河道治理、河道管理与保护、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河道长效管护机制建立等工作，协调有关部门按职责协助“河长”开展相关工作，督促设立河道管护机构、落实运行管理人员及管护经费；组织、指导流域“镇级河段长”开展河道管理的相关工作；依法组织查处区管河道管理和水资源管理与保护的违法行为；考核和评价河道内的“镇级河段长”；组织做好宣传和公示工作；承接本级总河长交办的事项。

（三）“镇级河长”的职责。负责全镇范围中小河流河道巡查、河道保洁、日常维养等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落实辖区内中小河流河道的巡查员、保洁员及其工作职责；落实管护经费；指导、协调、督促辖区“村级河段长”做好相关工作；做好河道管理宣传和公示工作；考核评价“村级河段长”；承接上级河长交办的事项。

（四）“村级河段长”的职责。负责村属范围中小河流河道巡查、河道保洁、日常维养等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落实河道村级巡查员、保洁员及其工作职责；管理和用好管护经费；做好河道管理宣传和公示工作；承接上级河长、河段长交办的事项。

四、组织体系

（一）建立健全“河长制”管理机构。河道管理“河长制”由区政府领导牵头，水务局具体负责，相关部门参与，成立区“河长制”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负责河道管理的日常工作。各镇（街）也要相应成立本镇（街）河道“河长制”管理机构。

（二）全面落实“河长”责任。把每一条河流、每一宗项目的治理任务和治理后的管护责任分解落实到区镇（街）两级“河长”身上，层层签订责任书，明确每一宗项目的清违清障、征地拆迁、工程监管、工程管护、水资源保护等关键环节的目标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哪个环节出现问题或造成工作滞后，按照责任清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切实做到工作有人抓、责任有人负。

（三）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区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定期通报河道管理与保护工作情况，及时协调解决矛盾和问题，有效整合部门河道管理和执法资源，共同

加强河道管理与保护，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区中小河流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河长制”实施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全区“河长制”考核工作，督查“河长制”落实情况。

区府办督查股：负责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有关工作。对落实“河长制”工作不力的单位或个人进行问责和全区通报批评。

区水务局：牵头负责河道管理工作，具体负责河道岸线、堤防、水域、取排水行政管理。

区发改局：负责组织水环境治理重点项目实施和综合协调。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河道生态清淤和长效管护经费，监督河道管护专项经费使用管理。

区审计局：负责全区实施“河长制”管理专项资金跟踪审计工作。

市环保局环境监察科：负责河道及周边环境整治，组织入河污染源治理，保护河道水质；复杂开展监测评价工作。

市公安局云城分局：负责依法打击破坏河道资源、影响社会公共安全的非法行为。

市国土资源局云城分局：负责在推进村庄土地整理中落实河道保护措施，牵头组织对违章建筑的拆除工作。

区林业局：负责加强河道湿地和堤防绿化管理。

区农业局：负责发展生态农业。指导督促各镇街发展生态农业，推行科学耕种、节水灌溉，对农业废弃物实行综合利用，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的执法监管。

区经信局负责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制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的实施方案，优先关停主要河流流域范围的重污染企业。

区建设局负责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规划建设施工许可等。

其余区中小河流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责配合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划线定界、管线迁移等相关工作。

五、管护措施

(一) 强化管护意识。正确把握严格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关系、依法管理与科学治理的关系、河道资源生态属性与经济属性的关系，实现河道管理防洪排涝效益、资源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多赢。遵循河道自然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充分考虑河道的防洪排涝、水资源供给和水环境承载能力，科学合理实施经济开发利用，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与资源环境可持续利用。

(二) 强化水域岸线管理。根据河道保护规划，规范河道岸线利用行为，明确河道岸线开发利用控制条件和保护措施，建立“蓝线”管理制度。加强河道水域保护，建立河道水域占用等效补偿制度，因经济社会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水域的，必须落实等效补偿措施。规范涉河行政

审批程序，实行行政审批公开透明运行，严格行政审批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三）严格水源地保护。对设有饮用水源地的河道，要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依法清除入河排放的污染源，依法拆除、关闭或者搬迁影响饮用水安全的各类建设项目和设施，加强隔离防护、水源涵养和生态保护，强化水质水量监测，建立安全预警系统，制定应急管理预案，确保供水安全。

（四）加强综合执法。划定河道保护范围，明确保护管理要求，并分别纳入全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建立河道巡查和遥感监测制度，适时掌握河道岸线动态变化和开发利用情况，及时发现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占用水域及岸线资源、擅自取水排污、非法采砂取土以及设置阻水障碍物等行为。

六、工作保障

（一）加强监督考核。根据已制定的《云城区河道“河长制”管理考核办法》（附件2）和《云城区河道“河长制”管理考核镇街考核评分表》（附件3）等考核办法，每半年对各河道“河长”进行河道管理量化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河段将扣减财政管护经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追究相关河长的责任。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对因失职、渎职导致河道资源环境遭受严重破坏，甚至造成严重灾害事故的，要依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落实经费。区、镇两级财政要加大对河道管护的投入，建立长效、稳定的河道管理投入机制。区级每年将骨干河道管护经费100万元纳入财政预算，对考核合格的镇街分批次补助到各镇（街道）。保障河流巡查保洁、堤防工程日常管养经费，并积极争取上级政府部门补助，有效整合资金，推动实现“河长制”。补助标准如下：

集雨面积 (km ²)	补助标准 (元/公里·年)
50以下	5500
50-200	6500
200-2000	7500
2000以上	9000

资金使用管理由区财政局负责，区审计局负责全区管理专项资金跟踪审计工作，以年度为单位在每年年末提出当年的审议意见，确保有关工作规范有序。

（三）改革管理。“河长”要督促落实河道管理机构和单位，协调落实管理人员和经费。理顺河道管理体制机制，创新管理模式，积极推进“管养分离”，建立河道工程管理、维修、养护良性工作体系。

（四）监测预警。加快建立河道健康评价体系，开展重点河道水质监测、河势监测、水文监测和遥感监测，定期对河道健康状况进行评价，发布重要河道健康公报，加大社会公众对重要河

道管护的关注度。

(五) 夯实基础。重视河道管理设施建设，加强管理队伍专业化培训，不断提高河道管理与保护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和现代化水平。

附件：

1. 云城区骨干河道和已治理河道一览表
2. 云城区骨干河道和已治理河道“河长制”管理分工表
3. 云城区河道“河长制”管理考核办法
4. 云城区河道“河长制”管理考核镇考核评分表
5. 云城区“河长制”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1

云城区骨干河流和已治理中小河流一览表

序号	镇街	河流	集雨面积	长度	备注
1	云城街	南山河 (大坎水段)	50km ² 以下	4.3km	西江二级支流
2	高峰街	蓬远河	50km ² 以下	7.2km	西江二级支流
3	河口街	洚水河	200km ² -2000km ²	9.4km	西江一级支流
4		马岗水	50km ² 以下	4.64km	西江二级支流
5		布务水	50km ² 以下	2.4km	西江二级支流
6		红阳水	50km ² 以下	1.64km	西江二级支流
7	安塘街	安塘河	50km ² -200km ²	23.37km	西江三级支流
8	思劳镇	思劳河	50km ² -200km ²	10.24km	西江三级支流
9		冲坑河	50km ² -200km ²	8.67km	西江三级支流
10	腰古镇	云表河	50km ² 以下	2.93km	西江二级支流
11		芙蓉河	50km ² 以下	4.46km	西江二级支流
12		小河(腰古镇段)	200km ² -2000km ²	16km	西江二级支流
13		安塘河 (腰古镇段)	50km ² -200km ²	3.73km	西江三级支流
14		新兴江	2000km ² 以上	10.87km	西江一级支流
15	前峰镇	小河(前峰段)	200km ² -2000km ²	25km	西江二级支流
16		榃蓬河	50km ² 以下	1.2km	西江三级支流
17	南盛镇	小河(南盛镇段)	200km ² -2000km ²	8.7km	西江二级支流

附件2

云城区骨干河道和已治理河道“河长制”管理分工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所属镇街	区级 总河长	区管河 道河长	镇级河长	村段河段长	
1	南山河（大坎水段）	云城街	区长		云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河道流经村委会的主要负责人	
2	蓬远河	高峰街			高峰街道办事处主任	河道流经村委会的主要负责人	
3	洚水河	河口街			河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河道流经村委会的主要负责人	
4	马岗水					河道流经村委会的主要负责人	
5	布务水					河道流经村委会的主要负责人	
6	红阳水					河道流经村委会的主要负责人	
7	安塘河	安塘街			安塘街道办事处主任	河道流经村委会的主要负责人	
8	思劳河	思劳镇			思劳镇镇长	河道流经村委会的主要负责人	
9	冲坑河					河道流经村委会的主要负责人	
10	云表河	腰古镇			腰古镇镇长	河道流经村委会的主要负责人	
11	芙蓉河					河道流经村委会的主要负责人	
12	小河 (腰古镇段)					河道流经村委会的主要负责人	
13	安塘河 (腰古镇段)					河道流经村委会的主要负责人	
14	新兴江			詹民锐		河道流经村委会的主要负责人	
15	小河 (前锋段)	前锋镇			前锋镇镇长	河道流经村委会的主要负责人	
16	榃蓬河					河道流经村委会的主要负责人	
17	小河 (南盛镇段)	南盛镇			南盛镇镇长	河道流经村委会的主要负责人	

附件 3

云城区河道“河长制”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区中小河流管理、保护工作，提高河道管理水平，规范河道管理行为，维护河道健康生命，根据《广东省山区五市中小河流试行“河长制”的指导意见》（粤水建管【2016】9号）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城区范围内所有河道。

第三条 区中小河流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区河道管理的考核管理工作，并负责考核具体组织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水利站、财政部门负责全镇（街道）河道管理的考核管理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牵头成立镇（街道）河道管理考核组（以下简称“镇（街道）考核组”），镇（街道）河道管理考核组负责考核具体组织工作。

第二章 考核内容、方式和程序

第四条 河道“河长制”管理考核内容分别为：组织管理、经费管理、空间管理、资源管理、河道监测和工程管理等六个方面。

第五条 区中小河流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区中小河流管理依据《云城区河道“河长制”管理考核镇（街道）考核评分表》（附表3）要求对镇（街道）行政区域内的河道管理情况进行赋分。镇（街道）考核组参照区考核组的考核模式对镇（街道）辖区内河道管理情况进行赋分考核。

第六条 考核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和查看现场的方式进行。考核前，被考核单位应牵头组织，对照标准进行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和自评分，做好考核准备工作。

第七条 每年12月中旬，各镇（街道）考核组应完成对辖区内所有河道年度管理情况的考核；月底前，各“河长”应将本年度河道管理工作总结报区政府，并提供相应文件的电子版。

第三章 考核等级

第八条 考核实行1000分制。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结果为920分及以上的，确定为优秀等次；考核结果为850分及以上、低于920分的，确定为良好等次；

考核结果750分及以上、低于850分的，确定为合格等次；考核结果75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等次。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镇（街道），考核结果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 (一) 辖区内河道“河长”落实未达到50%的；
- (二) 经费落实不到位、未专款专用的；
- (三) 河道发生堤防溃口或其它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四) 直管河道发生重特大污染事故的。

第十条 “河长”应加强对负责河道的检查和督促，河道管理单位应加强日常管理工作。“河长”及河道管理单位应按照考核提出的整改意见，提出整改方案，及时整改到位，不断提高河道管理水平。

第十一条 区水务局、区财政局根据考核情况安排河道维修养护经费计划，主要用于河道维修养护补助，实行项目化管理，用于河道维修，不能用于工作经费。对考核获得不合格等次的镇（街道），将扣减下一年的财政管护经费，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镇（街道），将暂停该镇（街道）下一年度水利项目上报，并追究相关河长的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水务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云城区河道“河长制”管理考核镇（街道）考核评分表

考核对象： 镇（街道）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类别	项目	考 核 内 容	标准分	得 分	备 注
一、组织管理(200分)	1、“河长”落实	“河长”全面落实，并切实履行职责。	40		“河长”未落实的，考核等次直接定为不合格等次。
	2、管理机构落实	设立或指定管理机构，制度健全，落实专职人员，有效履行职责，有固定办公场所，设施配备齐全	40		未设立或指定管理机构的考核等次直接定为不合格等次；制度不健全扣1-10分；未落实专职人员扣10分，专职人员不满足工作要求扣1-10分；未能有效履行职责扣1-10分；没有固定办公场所扣10分，固定办公场所及配合的设施设备不满足工作要求扣1-10分。
	3、管理单位落实	辖区内河道全部落实管理单位；单位岗位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完善、管理职责明确，贯彻执行较好。	60		辖区内河道落实管理单位低于50%的，此项不得分。
	4、管护人员落实	管护人员配备满足河道管理需要，考核机制完善。	60		
二、经费管理(250分)	5、管理经费落实	管理经费及时足额到位。	150		
	6、维修经费执行	工程维修经费、管护经费管理规范，专款专用。	100		
三、空间管理(150分)	7、河道范围划定	河道管理及保护范围明确，管理范围边界桩设置规范。	30		
	8、河道巡查	河道巡查方案可行，“河长”及管理单位巡查质量和频次满足要求，巡查记录规范，并定期上报。	40		
	9、水行政管理	依法进行水行政管理，及时发现并阻止非法涉水行为，涉水案件办理规范、高效。	40		
	10、河道清障	对河道内阻水情况了解清楚，及时提出清障方案并督促完成清障任务；无新设障现象。	40		

四、 资源 管理 (100 分)	11、保护利用 规划	河道线控制利用规划、水土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齐全，并获得批复。	20		
	12、岸线资源 管理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监督规范，资料齐全。	40		
	13、水土资源 管理	水土资源开发利用规范，效果良好。	40		
五、 河道 监测 (100 分)	14、工程观测	按规定开展工程观测及其资料整编。	30		
	15、河势观测	按规定开展河势观测及其资料整编。	20		
	16、工程隐患 探测	按计划开展工程隐患检查或安全鉴定。	20		
	17、排污 口、水质监测	按计划开展排污口监测和断面水质监测。	30		
六、 工程 管理 (200 分)	18、日常管理	堤防及穿堤建筑物管理规范，检查到位，记录齐全，标志、标牌设置合理。	20		
	19、维修养护 项目管理	堤防及穿堤建筑物管理规范，质量合格，资料齐全。	20		
	20、安全管理	堤防及穿堤建筑物达到设计标准，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20		发生堤防溃口或其它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此项不得分，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21、堤防工程 管理	堤防断面完好，害堤动物防治有效。	20		
	22、穿堤建筑 物管理	穿堤建筑物符合安全运行要求，运行状况良好。	20		
	23、环境管理	河道水面无漂浮物、陆域无垃圾，环境整治美观。	100		
评定等次			得分总计		

附件 5

云浮市云城区“河长制”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河长制”贯彻落实，加强河道管护，明确管护责任，实现“流畅、水清、岸绿、景美”的工作目标，规范“河长制”专项资金的管理及补助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工作的通知》（粤水建管〔2015〕22号）、《广东省山区五市中小河流试行“河长制”的指导意见》（粤水建管〔2016〕9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奖补资金，是由区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各镇（街）开展河道管理维护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奖补范围

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全区骨干河流和已治理河流的河道工程管理、维修、养护，保障河流巡查保洁、堤防工程日常管养经费，包括河道专管员工资、河道日常保洁经费和设施维护经费等。

第四条 奖补标准

区级每年将骨干河道管护经费100万元纳入财政预算，奖补标准如下：

集雨面积 (km ²)	补助标准 (元/公里·年)
50以下	5500
50-200	6500
200-2000	7500
2000以上	9000

第五条 资金拨付

按照《云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区河道管理实行“河长制”工作的意见》要求，区水务局、区财政局组成工作考核组对各镇（街）进行河道管理量化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和补助标准，每年年初，区财政局、区水务局下达补助资金的50%到各镇（街）作为河道管理的经费，综合每年的两次考核结果，年底再统筹安排余下的资金。

第六条 资金管理

各镇（街）要切实加强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同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以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相关财务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以奖代补专项资金，凡发现有上述行为的，一经查实，除责令立即纠正并收回所补资金外，取消下一年度补助资格。对在以奖代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违反财政资金拨

付和预算管理规定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区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城区医疗卫生强基创优 实施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

云区府办〔2016〕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医疗卫生强基创优实施方案（2016—2018年）》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卫计局反映。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23日

云浮市云城区医疗卫生强基创优实施方案 (2016—2018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云浮市委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市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11号)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医疗卫生强基创优实施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云府函〔2016〕77号)精神,加快推进全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建设卫生强市的决策部署和我区建设现代生态云城的目标要求,按照“完善体系、优化格局、补齐短板、均衡发展”的思路,以保障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出发点,以提升医疗卫生水平为重点,坚持补短板、保基本、兜底线、促均衡,进一步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强化政府在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中的主导地位,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医疗卫生重心下移、医疗卫生资源下沉,着力解决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不均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较弱等突出问题,加快建立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尽快实现“大病不出区”目标,全面提升城区医疗卫生水平。

二、工作目标和任务

(一) 提升区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

1. 工作目标。围绕实现区域内住院率达到90%左右的目标,通过建设、培训、支援等方式,重点加强区级医院的人才、技术、专科等核心能力建设,强化区级医院在基层医疗卫生体系中的“龙头”作用,使其能够承担辖区内居民常见病、多发病治疗以及危急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等任务。到2016年底,区人民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标准。

2. 重点任务。

——加强区级医院设备装备建设。按照“填平补齐”原则,从2016年起,分批为区人民医院配置医疗设备,确保区人民医院至少配置影像、检验、手术、病理、重症监护等76种设备,大力改善区人民医院基本设备配置水平。

——强化区级医院专科服务能力建设。加强临床核心专科建设,提升外科手术、重症医学科、急诊医学科以及医院感染控制水平,推广适宜内镜微创诊疗技术,使城乡居民常见病、多发病能够在区域内得到规范化诊疗。通过引进人才、改善硬件条件、派驻人员支援等措施,加强区域外转病例较多病种的临床专科建设。

——建设区级医院远程医疗平台。充分利用现代化网络技术、通信技术、多媒体技术以及现代医疗技术,建成区级医院与三级甲等医院互联互通的远程医疗平台,使其具备远程会诊、病理诊断、影像诊断、重症监护、继续教育等功能,让区域内人民群众享受更加便捷优质的医疗服务。

——实施区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计划。针对区级公立医院薄弱科室人才紧缺、能力不强的现状，在综合分析近三年区域外转病例较多的病种及疾病谱变化等因素的基础上，从2016年起，为区级医院设置专科特设岗位，聘请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丰富临床一线工作经验、能熟练诊治本专科疾病且对本专科发展具有带动作用的优秀人才到区级医院工作。

——加大对口支援力度。完善佛山对口支援云浮、城市三级公立医院对口支援区级医院的纵横双轴贯通的支援体系，实现区级医院对口支援。创新对口支援机制，推动不同类别、层级的医疗机构建立医疗联合体或托管关系，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互利双赢对口支援机制，调动双方积极性，形成对口支援长效工作机制。积极申报广东省“卫生人才智力扶持山区计划”，有效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改善医疗服务。通过优化诊区设施布局、推进预约诊疗服务、合理调配诊疗资源、发挥信息技术优势、改善住院服务流程、持续改进护理服务、规范诊疗行为、注重医学人文关怀、妥善化解医疗纠纷、落实政府管理责任等十大方面的工作，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初步实现让人民群众便捷就医、安全就医、有效就医、明白就医的工作目标，使社会满意度明显提高，医患关系更加和谐。

（二）深化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1. 工作目标。开展区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统筹推进区级医院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人事分配、价格机制、医保支付制度、药品采购机制、监管机制等综合改革，落实各级政府的领导、保障、管理和监督责任，建立起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

2. 重点任务。

——完善区级公立医院补偿机制。区级公立医院推进医药分开，积极探索多种有效方式改革以药补医机制，取消药品加成。区级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医院由此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和增加政府补助，以及医院加强核算、节约运行成本等多方共担。区级公立医院因取消药品加成而减少的合理收入的10%由财政补偿，其中省级财政承担70%，区级财政承担30%。

——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在保障医保基金可承受、总体上群众负担不增加的前提下，将通过推进药品和耗材招标采购、流通、使用等方面改革降低的费用，主要用于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合理调整提升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动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特别是诊疗、手术、护理、床位、中医等服务项目价格。落实医保对中医药服务的鼓励政策。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检验价格，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全面推行聘用制度、岗位管理制度和公开招聘制度。落实医院用人自主权。积极推进区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合理确定医务人员收入水平。

到2018年，区级公立医院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达到40%以上，建成以社会效益、工作效率和质量安全为核心的绩效评价机制，重点向临床和公共卫生一线、业务骨干、关键岗位和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完善医务人员评价制度。

（三）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1. 工作目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在2018年底前，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达标全覆盖，村卫生站公建民营全面完成，基层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加快落实分级诊疗制度，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模式，引导常见病、多发病患者就近看病就医，加快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2. 重点任务。

——推进区镇一体化管理。区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通过医疗联合体、托管等形式，从技术支持、人员培训、资源共享、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协作。逐步推行区、镇一体化管理。鼓励探索建立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专业人员区聘镇（街）用的用人制度。创新人员管理机制，鼓励区级医院医务人员定期到乡镇卫生院进行技术指导或兼任科室负责人，促进人员双向流动。

——加强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实施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扫尾工程。到2017年，乡镇卫生院全部达到国家建设标准上限，业务用房满足需求，院容院貌良好，能够为患者提供安全舒适的就医环境。强化乡镇卫生院基本医疗服务功能，提升急诊抢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住院分娩、高危孕产妇筛查、儿科等医疗服务能力。加快建立全科医生制度，全面推广家庭医生团队式服务。

——实施村卫生站公建民营规范化建设。通过财政出资、社会捐赠、对口帮扶等形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建设村卫生站，原则上1个行政村建设1个公建民营村卫生站，服务人口少于1000人的行政村可与邻村合并设置；建设规模不低于60平方米，设有相对独立的诊断室、治疗室和药房。强化农村三级医疗服务网络的网底功能。全区需开展公建民营规范化建设的村卫生站90个，2016年完成建设任务的25%，2017年完成建设任务的60%，2018年全面完成建设。

（四）强化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1. 工作目标。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建立健全以政府为主导的公共卫生安全体系，完善公共卫生机构管理体制，着力提升重大传染病监测预警和突发、新发重大传染病应急处置能力；促进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降低常见病、多发病对群众健康的影响，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素养。

2. 重点任务。

——强化传染病防控能力。加强法定报告传染病监测，按省的要求设置省级监测哨点，建立法定报告传染病监测体系。提高艾滋病、结核病和性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能力，实现艾滋病随访

及淋巴细胞（CD4）检测比例和抗病毒治疗覆盖率达到98%，耐多药可疑者筛查率和耐多药肺结核诊治工作覆盖率达到80%，梅毒咨询检测服务率达到95%。

——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推进区域公共卫生服务资源整合，鼓励组建综合性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完善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社会办医院之间的分工协作关系，建立分工明确、功能互补、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工作机制，提高公共卫生体系运作整体效能。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计划免疫冷链系统建设。进一步建立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体系。加强区级精神疾病专科建设。

——建立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体系。全面完成区级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中心建设，实现婚前孕前、孕期及新生儿三级预防出生干预，为项目地区孕产妇和新生儿提供出生缺陷疾病的免费筛查及健康教育和随访。到2017年，实现孕产妇及新生儿人群免费筛查覆盖率达到100%。

——巩固和扩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逐步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在巩固现有服务项目的基础上，扩大服务覆盖面，拓展服务内容。合理分配镇村两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提高居民获得服务的可及性。

（五）健全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制度。

1. 工作目标。稳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着力加强管理服务能力，做好基本医疗保障、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等各项制度的有效衔接。到2018年，基本形成覆盖全民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有效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

2. 重点任务。

——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全面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逐步提高支付比例，减轻群众大病医疗费用负担。规范大病保险的承办服务，不断提升大病保险管理服务的能力水平。加强大病保险运行监管，建立完善以保障水平和参保人员满意度为核心的考核评价体系。到2017年，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大病保险制度，与医疗救助等制度紧密衔接，共同发挥托底保障功能，切实避免人民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建立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及社会慈善事业相衔接、覆盖城乡的医疗救助体系。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进一步创新细化政策措施，实现医疗救助制度科学规范、运行有效，与相关社会救助、医疗保障政策相配套，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到2018年，争取全区医疗救助水平达到全市中等以上水平。

——全面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对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无负担能力的患者实施应急医疗救助。建立多渠道的筹资机制，建立责任共担、多方联动的工作机制，明确政府各部门和医疗机构的职责，规范紧急救治标准和程序，提高疾病应急救助能力。

（六）提高基层卫生人员能力。

1. 工作目标。进一步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训培养力度，鼓励和引导医疗卫生人才到基层服务。到2018年，全区每万常住人口拥有全科医生达到2名以上，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起一支留得住、干得好、用得上的人才队伍。

2. 重点任务。

——加强卫生技术人员教育培训。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加快建立健全“5+3”为主体、“3+2”为补充的医学人才培养模式。大力支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招收临床医学、中医学、全科医学专业本（专）科学历人员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到2018年，全区基本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基本实现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通过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在岗医师转岗培训、农村订单定向培养、提升基层在岗医师学历层次等渠道，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依托医学院校，加强农村卫生人员学历教育，力争到2018年，全区乡镇卫生院专科以上学历比例提高到45%以上。建立健全医学终身教育制度，充分利用各种卫生和教育资源，发挥远程教育的技术优势，开展形式多样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

——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待遇。从2016年起，继续落实省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及有关调整增长政策，保障基层医疗机构正常运转及医务人员的合理待遇。落实对山区及边远农村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给予特殊岗位津贴的政策，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及边远农村地区工作。通过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待遇，确保基层能引进人才、留住人才，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队伍稳定性。

——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多途径、多层次加强乡村医生培训培养，鼓励符合条件的在岗乡村医生进入中、高等医学院校接受医学学历教育。拓宽乡村医生发展空间，积极推进村镇一体化管理。转变乡村医生服务模式，探索开展乡村医生与农村居民的签约服务。建立健全在岗乡村医生养老和退出机制，落实对村卫生站医生和离岗接生员及赤脚医生补贴。

（七）优化医疗服务水平。

1. 工作目标。着眼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服务保健需求，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把中心城区打造成全区医疗中心，探索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整合利用，加强医学人才培育和医学科技创新，提高疑难危急重症救治技术，鼓励充分利用优质生态资源发展医养结合等服务，力争危急重症病人能够就近诊治。

2. 主要任务。

——促进医疗卫生服务创优提质。坚持满足基本医疗服务与多样化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相统一，推动优势专科提升发展与薄弱专科做实补强相结合，着力提升中心城区医疗卫生服务承载力和辐射带动力。建立完善激励机制，鼓励采取优惠政策吸引高水平医学专家、医学团队进驻，鼓励区级医院与省内外一流高等医学院校、医疗机构、科研团队和社会力量合作，打造在省内有专

科医疗优势和影响力的医院，并承担起区域内疑难复杂危重疾病诊疗、医学人才培养及临床医学研究等任务。以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区级医院为龙头，进一步整合医疗资源，构建区级医院、延续性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互衔接的分级诊疗体系，带动区域医疗卫生全面协调发展，提升全区医疗机构综合实力、竞争力和影响力。把握全省建设100个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的机遇，瞄准医学学科和临床专科发展前沿，科学规划、全面布局我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聚集全区医学重点学科和临床重点专科优势，与省内外一流的医学团队合作，发挥中、西医特色优势，打造具有较高水平的学科。发挥重点专科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区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全面提升。

——打造区域医疗中心。依据地理布局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实际，构建技术领先、设施先进、功能完善、协调发展的区域医疗中心发展格局。依托医疗中心承担区域内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诊疗、医学人才培养等任务，辐射带动区域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提升。

——提升医学科技创新能力。围绕重大疾病防治需求，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医学院校等加强科研合作，加强精准医疗、转化医学、生物医学、中医药和公共卫生创新研究，推动网络医院、智能化护理示范医院建设。重点围绕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免疫性疾病、代谢性疾病、感染性疾病、神经和精神疾病等重大疾病防治需求，推动医学和临床研究成果转化为临床应用技术、方法和产品。充分发挥中医药“治未病”和养生保健优势，创新中医药健康服务技术手段，加强重大疑难疾病的中医、中西医结合防治研究。加快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推广普及，促进医疗、医保、医药信息互通共享。探索互联网+分级诊疗模式，支持网络医院发展。推动基于互联网的移动医疗、移动护理、在线预约、电子结算、远程慢病管理等智慧医疗服务。探索智能化护理平台建设。

——培育高层次医学人才。健全医学学科带头人和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完善医学人才成长机制，优化卫生人才结构。引进和培育在相关领域有较高学术地位和影响力的高层次医学学科带头人。改革人事薪酬制度，营造宽松政策环境，加大人财物投入，支持建设医学科技创新团队。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绩效工资总量的5%统筹安排高层次卫生人才培养经费并逐年增加，逐步达到绩效工资总量的10%左右，用于高层次卫生人才的培养、奖励和引进。把握全省培育100名医学领军人才和实施杰出青年医学人才“千人计划”的机遇，为我区培养医学领军人才、青年学科带头人和临床专家。

——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产业。采取优惠措施吸引社会资本举办民营医疗机构，加大扶持力度，鼓励发展民营高端医疗服务。充分利用我区优质生态环境优势，建设集医疗服务、休闲养生、健康旅游、康复保健、养老护理于一体的健康保健服务机构。加快中医医疗保健、健康养老以及健康体检、咨询管理、体质测定、体育健身、医疗保健旅游等多样化健康服务发展。发展多样化健康保险服务，推动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健康保险机构、医疗卫生机构联动和整合发展。大力发展战略第三方医疗卫生相关服务。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落实职责分工。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充分认识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创优行动计划对于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打造健康云城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抓好落实。针对我区卫生资源配置短板，从2016年起，区级医疗卫生单位分三年完成卫生资源配置工作任务（详见附件2）。认真落实地方政府负责制，加强统筹协调，明确部门分工，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卫生计生、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逐条逐项抓好落实。

(二) 加大投入，鼓励社会参与。从2016年至2018年，区财政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健全医疗卫生投入保障机制，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加大对区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投入，重点解决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不足问题。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积极推进医疗卫生建设PPP项目，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

(三) 分类指导，提高工作绩效。区政府将医疗卫生强基创优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和路径，切实把医疗卫生强基创优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加快提升全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水平。区卫生计生、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要指导各地大胆创新、重点突破，力争在医疗卫生机构发展模式、管理方式、薪酬制度、人才培养等领域形成具有当地特色、符合我区实际的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路径。

- 附： 1.《云浮市云城区医疗卫生强基创优责任分工》；
2.《卫生资源配置（镇/街）工作任务表》。

附件1:

云浮市云城区医疗卫生强基创优责任分工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提升区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共6项）			
（一）加强区级医院设备建设	1	按照“填平补齐”原则，从2016年起，为区人民医院配置医疗设备，确保区人民医院至少配置影像、检验、手术、病理、重症监护等76种设备，大力改善区人民医院基本设备配置水平。	区卫生计生局 区财政局
（二）强化区级医疗服务能力建设。	1	加强临床核心专科建设，提升外科手术、重症医学科、急诊医学科以及医院感染控制水平，推广适宜内镜微创诊疗技术，使城乡居民常见病、多发病能够在区域内得到规范化诊疗。 2 通过引进人才、改善硬件条件、派驻人员支援等措施，加强区域外转病例较多病种的临床专科建设。	区卫生计生局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建设远程医疗平台。	1	充分利用现代化网络技术、通信技术、多媒体技术以及现代医疗技术，建成区级医院与三级甲等医院互联互通的远程医疗平台，使其具备远程会诊、病理诊断、影像诊断、重症监护、继续教育等功能，让区域内人民群众享受更加便捷优质的医疗服务。	区卫生计生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民医院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 实施专科特设岗位计划。	1 针对区级公立医院薄弱科室人才紧缺、能力不强的现状，在综合分析近三年区域外转病例较多的病种及疾病谱变化等因素的基础上，从2016年起，为区级医院设置专科特设岗位，聘请具有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丰富临床一线工作经验、能熟练诊治本专科疾病且对本专科发展具有带动作用的优秀人才到县级医院工作。	区卫生计生局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 加大对口支援力度。	1 完善佛山对口支援区级医院的纵横双轴贯通的支援体系。 2 创新对口支援机制，推动不同类别、层级的医疗机构建立医疗联合体或托管关系，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互利双赢对口支援机制，调动双方积极性，形成对口支援长效机制。积极申报广东省“卫生人才智力扶持山区计划”，有效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区卫生计生局	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直医疗卫生单位
(六) 改善医疗服务。	1 通过优化诊疗区设施布局、推进预约诊疗服务、合理调配诊疗资源、发挥信息技术优势、改善住院服务流程、持续改进护理服务、规范诊疗行为、注重医学人文关怀、妥善化解医疗纠纷、落实政府管理责任等十大方面的工 作，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初步实现让人民群众便捷就医、安全就医、有效就医、明白就医的工作目标，使社会满意度明显提高，医患关系更加和谐。	区卫生计生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直医疗卫生单位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共3项）				
(一)完善县级公立医院补偿机制。	1 所有县级公立医院推进医药分开，积极探索多种有效方式改革以药补医机制，取消药品加成。 2 区级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医院由此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和增加政府补助，以及医院加强核算、节约运行成本等多方共担。区级公立医院因取消药品加成而减少的合理收入的10%由财政补偿，其中省级财政承担70%，区级财政承担30%。	区卫生计生局	区卫生计生局	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理顺医疗服务价格。	1 在保障医保基金可承受、总体上群众负担不增加的前提下，将通过推进药品和耗材招标采购、流通、使用等方面改革降低的费用，主要用于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合理调整提升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动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特别是诊疗、手术、护理、床位、中医等服务项目价格。降低大型检验价格，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2 落实医保对中医药服务的鼓励政策。	区发展改革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计生局	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计生局
(三)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人才薪酬制度。	1 全面推行聘用制度、岗位管理制度和公开招聘制度。落实医院用人自主权。积极推进县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合理确定医务人员收入水平。到2018年，县级公立医院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达到40%以上，建成以社会效益、工作效率和质量安全为核心的绩效评价机制，重点向临床和公共卫生一线、业务骨干、关键岗位和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 2 完善医务人员评价制度。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编办、区财政局、区卫生计生局	区卫生计生局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共3项）				
(一) 推进区镇一体化管理。	1	区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通过医疗联合体、托管等形式，从技术支持、人员培训、资源共享、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全方位协作。2016年，逐步推行区、镇一体化管理。鼓励探索建立乡镇卫生院专业人员县聘镇用的用人制度。创新人员管理制度，鼓励区级医院医务人员定期到乡镇卫生院进行技术指导或兼任科室负责人，促进人员双向流动。	区卫生计生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人民医院
(二) 加强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	1	实施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扫尾工程。到2017年，乡镇卫生院全部达到国家建设标准上限，业务用房满足需求，院容院貌良好，能够为患者提供安全舒适的就医环境。	区卫生计生局	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
	2	强化乡镇卫生院基本医疗服务功能，提升急诊抢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住院分娩、高危孕产妇筛查、儿科等医疗服务能力。	区卫生计生局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加快建立全科医生制度，全面推广家庭医生团队式服务。	区卫生计生局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 实施村卫生站规范化建设。	1	通过财政出资、社会捐赠、对口帮扶等形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建设村卫生站，原则上1个行政村建设1个公建民营村卫生站，服务人口少于1000人的行政村可与邻村合并设置；建设规模不低于60平方米，设有相对独立的诊断室、治疗室和药房。强化农村三级医疗服务网络的网底功能。全区需开展公建民营规范化建设的村卫生站94个。区按建设任务数，2016年完成建设任务的25%，2017年完成建设任务的60%，2018年全面完成建设。	区卫生计生局	区财政局、区扶贫办
四、强化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共4项）				
(一) 强化传染病防治能力。	1	加强法定传染病监测，按省的要求设置省级监测哨点，建立法定报告传染病监测体系。提高艾滋病、结核病和性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能力，实现艾滋病随访及淋巴细胞(CD4)检测比例和抗病毒治疗工作覆盖率达到98%，耐多药可疑者筛查率达到80%，梅毒咨询检测服务率达到95%。	区卫生计生局	区财政局、区直医疗卫生单位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加强与省内外公共卫生机构的合作，建立公共卫生技术研究和创新协作机制，积极应对新发传染病、持续传播的传染病、实验室安全、抗生素耐药、药物滥用以及危害人群的主要死因等公共卫生挑战。	区卫生计生局	区直医疗卫生单位
2	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提高传染病的追踪与响应能力、疾病早期预警信号的发现能力、诊断检测和治疗方法的研发能力。	区卫生计生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直医疗卫生局、区财政局、区直医疗卫生单位
3	建立专业化应急处置队伍。2017年，建成安全高效快速的区级急救指挥中心。	区卫生计生局	区编办、市公安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城分区分局、区人
4	推进区域公共卫生服务资源整合，鼓励组建综合性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区卫生计生局	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 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	5 完善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社会办医院之间的分工协作关系，建立分工明确、功能互补、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工作机制，提高公共卫生体系运作整体效能。	区卫生计生局	区直医疗卫生单位
6	强化区级医疗机构健康风险因素监测、实验室检测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区卫生计生局	区直医疗卫生单位
7	加强计划免疫冷链系统建设。	区卫生计生局	区财政局、区直医疗卫生单位
8	进一步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体系。	区卫生计生局	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直医疗卫生单位
9	加强精神卫生体系建设，加强区级精神疾病专科建设。	区卫生计生局	区编办、区发展改革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直医疗卫生单位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 建立综合出生缺陷防控体系。	1	全面完成区级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中心建设，实现婚前孕前、孕期及新生儿三级预防出生干预，为项目地区孕产妇和新生儿提供出生缺陷疾病的免费筛查及健康教育和随访。到2017年，实现孕产妇及新生儿人群免费筛查覆盖率达到100%。	区卫生计生局	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四) 巩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	1	逐步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	区财政局	区卫生计生局
五、健全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制度（共3项）				
(一) 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1	全面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逐步提高支付比例，减轻群众大病医疗费用负担。规范大病保险的承办服务，不断提升大病保险服务能力。加强大病保险运行监管，建立完善以保障水平和参保人员满意度为核心的考核评价体系。到2017年，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大病保险制度，与医疗保险救助等制度紧密衔接，共同发挥托底保障功能，切实避免人民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计生局、区红十字会
(二) 完善医疗救助制度。	1	全面建立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及社会慈善事业相衔接、覆盖城乡的医疗救助体系。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进一步创新细化政策措施，实现医疗救助制度科学规范、运行有效，与相关社会救助、医疗保障政策相配套，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到2018年，争取全区医疗救助水平达到全市平均水平。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计生局、区红十字会
(三) 全面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	1	对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无负担能力的患者实施应急医疗救助。建立多渠道的筹资机制，建立责任共担、多方联动的工作机制，明确政府各部门和医疗机构的职责，规范紧急救治标准和程序，提高疾病应急救助能力。	区卫生计生局	区财政局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六、提高卫生技术人员能力（共3项）			
(一) 加强人才培养	1	区卫生计生局	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直医疗卫生单位
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加快建立健全“5+3”为主体、“3+2”为补充的医学、中医学、全科医学、全科医学专业本科学历人员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到2018年，全区基本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提升所有新进医生规范化培训、在岗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依托医学院校，加强农村卫生人才培养，力争到2018年，全区乡镇卫生院通过全科医师学历层次等渠道，加强基层在岗医师学历层次等渠道，力争到2018年，健全医学教育制度，开展形式多样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			
(二) 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待遇	1	区卫生计生局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从2016年起，继续落实省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单位费补助及有关调整增长政策，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及医务人员的合理待遇。落实对山区及边远农村地区给予特殊岗位津贴的政策，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及边远农村地区工作。通过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待遇，确保基层能引进人才、留住人才，保障基层医疗机构队伍稳定性。			
(三) 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	1	区卫生计生局	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兴中药学校
多途径、多层次加强乡村医生培养，鼓励符合条件的在岗乡村医生进入中、高等医学院校接受医学学学历教育。拓宽乡村医生发展空间，积极推进建立村一体化管理。转变乡村医生服务模式，探索开展乡村医生签约服务。建立健全在岗乡村医生生养老服务和退出机制，落实对村卫生站医生和离岗接生员及赤脚医生补贴。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七、优化医疗服务水平（共5项）			
1	坚持满足基本医疗服务与多样化医疗服务需求相统一，推动优势专科提升发展与薄弱专科做实做强相结合，着力提升中心城区医疗服务承载力和辐射带动力。	区卫生计生局	区编办、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建立完善激励机制，鼓励吸引高水平医学专家、医学团队进驻，鼓励市级医院与省内外一流高等院校、医疗机构、科研团队和社会力量合作，打造在市内有专科医疗优势和影响力的医院，并承担起区域内疑难复杂危重疾病诊疗、医学人才培养及临床医学研究等任务。	区卫生计生局	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直医疗卫生事业单位
3 促进医疗卫生优质服务创优质。	以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区级医院为龙头，进一步整合医疗资源，构建区级医院、延续性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互衔接的分级诊疗体系，带动区域医疗卫生全面协调发展，提升全区医疗机构的综合实力、竞争力和影响力。	区卫生计生局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直医疗卫生事业单位
4	把握全省建设100个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的机遇，瞄准医学学科和临床专科发展前沿，科学规划、全面布局我市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区卫生计生局	区直医疗卫生单位
5	聚集全区医学重点学科和临床重点专科优势，与省内外一流的医学团队合作，发挥中、西医特色优势，打造具有较高水平的学科。发挥重点专科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区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全面提升。	区卫生计生局	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直医疗卫生事业单位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 打造区域医疗中心。	1 立足中心城区，辐射全区，以区人民医院、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为重点，构建技术领先、设施先进、功能完善、协调发展区域医疗中心。	区卫生计生局	区编办、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区房产局、区居民医院、区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 依托医疗中心承担区域内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诊疗、医学人才培养等任务，辐射带动区域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提升。	区卫生计生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直医疗卫生事业单位
(三) 提升医学科研创新能力。	1 围绕重大疾病防治需求，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医学院校等加强科研发合作，加强精准医疗、转化医学、生物医学、中医药和公共卫生创新研究，推动网络医院、智能化护理示范医院建设。	区卫生计生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直医疗卫生事业单位
	2 重点围绕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免疫性疾病、代谢性疾病、感染性疾病、神经和精神疾病等重大疾病等重大疾病防治需求，推动医学和临床研究成果转化为临床应用技术、方法和产品。	区卫生计生局	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直医疗卫生事业单位
	3 充分发挥中医药“治未病”和养生保健优势，创新中医药健康服务技术手段，加强重大疑难疾病的中医、中西医结合防治研究。	区卫生计生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直医疗卫生事业单位
	5 加快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推广普及，促进医疗、医保、医药信息互通共享。探索互联网+分级诊疗模式，支持网络医院发展。推动基于互联网的移动医疗、移动护理、在线预约、电子结算、远程慢病管理等智慧医疗服务。探索智能化护理平台建设。	区卫生计生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直医疗卫生事业单位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健全医学学科带头人和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完善医学人才成长机制，优化卫生人才结构。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卫生计生局、区直医疗卫生事业单位
2	引进和培育在相关领域有较高学术地位和影响力的高层次医学学科带头人。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卫生计生局、区直医疗卫生事业单位
3	改革人事薪酬制度，营造宽松政策环境，加大人财物投入，支持建设医学科技创新团队。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绩效工资总量的5%统筹安排高层次卫生人才培养经费并逐年增加，逐步达到绩效工资总量的10%左右，用于高层次卫生人才的培养、奖励和引进。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卫生计生局、区直医疗卫生事业单位
4	把握全省培育100名医学领军人才和实施杰出青年医学人才“千人计划”的机遇，为本区培养医学领军人才、青年医学学科带头人和临床专家。	区卫生计生局	区教育局、我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直医疗卫生事业单位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采取优惠措施吸引社会资本举办民营医疗机构，加大扶持力度，鼓励发展民营高端医疗服务。	区卫生计生局	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地税局
2	充分利用我区优质生态环境优势，建设集医疗服务、休闲养生、健康旅游、康复保健、养老服务于一体的健康保健服务机构。	区发展改革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计生局、区旅游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加快中医医疗保健、健康养老以及健康体检、咨询管理、体质测定、体育健身、医疗保健旅游等多样化健康服务发展。	区卫生计生局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旅游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发展多样化健康保险服务，推动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健康保险机构、医疗机构联动和整合发展。大力发展第三方医疗卫生相关服务。	区卫生计生局	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计生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卫生资源配置（镇/街）工作任务表

根据建设卫生强省、卫生强市和医疗卫生强基创优要求，到2018年按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2.8人，每千人口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1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3.5人，每千人口床位数5.4张，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2人，本科以上卫生技术人员占比40%，下达各镇（街）卫生创强卫生资源配置任务数如下：

年度 单位	上年末常住 人口数（万人）	增加执业(助理) 医师任务数(人)		增加公共卫生机构 人员任务数(人)		增加注册护士 任务数(人)		增加床位 任务数(张)		增加全科医生 任务数(人)		增加本科以上卫生 技术人员任务数(人)									
		2016	2017	2018	2016	2017	2018	2016	2017	2018	2016	2017	2018								
云城街	14.7	15	15.29	7	20	20	7	12	12	42	94	186	1	3	3	25	50	50			
高峰街	3.3	3.3	3.3	6	11	11	4	8	8	12	24	0	0	0	1	2	1	10	20	20	
河口街	4.2	4.2	4.2	7	12	12	5	10	10	12	24	0	0	0	1	1	1	10	20	20	
安塘街	2.5	2.5	2.5	6	9	9	3	6	6	9	18	0	0	0	1	2	1	10	20	20	
思劳镇	2.3	2.3	2.3	4	9	9	3	6	6	9	18	15	30	30	1	1	1	10	20	20	
腰古镇	3.4	3.4	3.4	6	10	10	4	8	8	12	24	24	15	30	30	1	1	2	20	39	39
前锋镇	2.74	2.74	2.74	4	9	9	3	6	6	9	18	18	10	20	20	1	1	1	10	20	20
南盛镇	3.81	3.81	3.81	5	10	10	4	8	8	12	24	24	15	30	30	1	1	2	10	20	20
云城区 (合计)	36.95	37.25	37.54	45	90	90	33	64	64	97	192	149	296	7	12	12	105	209	209	209	

注：以上年度任务数按总任务数2016年完成20%，2017年完成40%，2018年完成40%安排。

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城区安全生产 “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云区府办〔2016〕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安监局反映。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

云浮市云城区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2016年12月

目 录

前言

一、“十二五”规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 (一) 发展现状
- (二) 存在问题
- (三) 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二、“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思想与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 (二) 总体目标

三、“十三五”规划的主要任务

- (一) 完善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
- (二) 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
- (三) 提升安全生产技术支撑能力
- (四) 深化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监管
- (五) 创建安全健康作业环境
- (六) 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
- (七) 提高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效能

四、“十三五”规划的保障措施

- (一) 促进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二) 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 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四) 强化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
- (五) 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

五、“十三五”时期的重点工程

- (一) 重大危险源普查及安全监控系统建设工程
- (二)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程
- (三) 职业危害预防控制工程
- (四)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工程
- (五)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工程
- (六) 安全教育培训工程

前 言

“十三五”时期（2016-2020年）是我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把握“跨越赶超、科学崛起”的主题，依据“生态立市、产业兴市、特色美市、改革活市、依法建市”的要求，狠抓“招商、建城、改革”三大任务，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成现代生态城市的重要时期，也是我区安全生产全面发展的关键时期，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对于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具有重要意义。

本规划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和省、市、区有关“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要求编写，是我区安全生产领域的专业性、综合性、指导性、纲领性文件。

一、“十二五”规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一）发展现状

“十二五”期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紧密配合，坚决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从法制、体制、机制、投入、执法监督检查等方面相继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使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加强，逐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综合指导、协调作用，督促各有关部门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能，促进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全面开展。“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不断完善，监管监察能力进一步提升，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重点行业和领域隐患排查治理继续深化，安全生产状况总体稳定、趋于好转，事故总量和伤亡人数继续呈下降趋势。

1、安全生产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十二五期间，全区各类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呈下降态势，工矿商贸没有发生较大以上事故。2015年，全区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工矿商贸从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均呈下降态势。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改善。与2010年相比，2015年工矿商贸事故起数、道路交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火灾事故起数以及水上交通、建筑施工等行业和领域事故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2、改革和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设立了直属于同级政府的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立了区、镇（街）两级安全生产监察执法队伍和镇（街道）级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制定印发了《云浮市云城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进一步完善促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的保障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体系，合理分解了安全生产控制指标，逐级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监管责任重心进一步下移，安全监管责任更加到点到位，形成了上

下齐抓安全生产的良好局面；制定了《云城区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我区各级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党政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明确了现阶段实行安全生产责任书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安全生产约谈制度等安全生产有关制度，并对上述制度提出了必要的指导性意见；初步建立了区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3、全区安全生产专项行动进一步推进。“十二五”期间，先后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安全生产‘七打七治’”、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攻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行动，逐步推动建立了全覆盖、无遗漏的监管网络。“十二五”期间，全区在开展各类专项行动中，共组织检查组2千多个，检查企业2万多家次，打击、整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2万多起。

4、全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一步深化。“十二五”期间，全区各级监管部门督促各行业领域企业逐步建立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常态化工作运行机制，每个月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按有关规定报送重大事故隐患和月度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落实责任、制定标准、加大投入，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同时，各级监管部门严格实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督促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认真整治各类重大安全隐患。

“十二五”期间，全区共组织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近4万多家次，查处并整治各类安全隐患问题近4万项。

5、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进一步夯实。“十二五”期间，我区明确规定了各镇（街）落实常务副镇（街）长（主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全区8镇（街）均由常务副镇长（主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每个镇（街）均设置了安监所，并配置了人员、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执法装备。印发了《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队伍加强镇（街）园区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统筹推进全区各镇（街）园区专职安全员队伍的组建工作，2016年上半年正式运作，全区将增加44名以上的镇（街）园区专职安全员。大力实施“科技强安”战略，通过落实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加大对镇（街）安全生产执法监察经费的投入，购入必备的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装备。同时，组织举办镇（街）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班，较好地解决了部分执法人员专业性、职业性不够的问题，进一步规范了执法监察行为。

6、安全生产培训和宣传工作进一步巩固。“十二五”期间，全区继续巩固安全生产宣传工作的基础性地位，不断创新安全生产宣教手段和方式，积极推动安全文化建设。以举办“安全生产月”等活动为契机，通过电视媒体、LED屏、微信、门户网站、宣传车、印发小册子等媒介，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同时，抓好特种作业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三项岗位”培训工作，指导督促企业健全培训制度，制定培训计划并抓好落实。

（二）存在问题

1、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一是伤亡事故多发，“十二五”以来，一般事故仍时有发生。

二是职业危害形势不容乐观，全区特别是石材、水泥、化工、陶瓷等行业粉尘和高毒危害较严重，能主动落实基本职业卫生工作的企业较少，未能对全区的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有效的治理。尤其是我区大部分石材加工企业规模较小，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意识差，未落实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等制度，工作场所粉尘噪声危害较为突出，员工流动性大，劳动合同签订率低，劳动者自我保护意识差。

2、安全生产基础仍然薄弱。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意识不强，部分生产经营单位尤其是一些中小企业生产工艺技术落后，设备老化陈旧，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低。一线工人大多未经安全培训即上岗作业，由操作不当引起的事故仍然多发。

3、安全监管监察保障能力较低。全区各镇（街）虽设立安全生产监管机构，但存在机构不健全、监管力量不足、监管手段落后、应急救援体系不完善等问题，安全生产监管不到位，惩处不力，难以形成合力。

4、科技支撑力量不足。各级政府对安全生产科技研究的投入不足，安全生产科研力量不能满足安全生产工作需求，现有的安全生产科技成果还未得到充分推广和应用。

（三）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十三五”期间，是我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安全生产工作是建设生态云城的重要保障，将面临新的形势与挑战。

1、受客观条件限制，安全生产基础薄弱局面短时期难以改变。我区民营企业量大面广，绝大多数靠民间投资，且大部分处于起步阶段或管理粗放状态，由于资金紧缺，安全设备、设施和必要的防护用品投入往往较少，安全生产条件简陋，安全管理和防范存在先天不足。非煤矿山、建筑、石材、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安全投入仍然不足，企业安全生产源头管理、过程控制两个关键环节仍比较薄弱，企业安全保障落后，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的局面在短时间内难以得到根本改变。

2、受经济大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监管的难度将进一步加大。随着近两年经济活动的下行，企业对安全生产的经费投入变得紧张或减少，必然会增加安全隐患。同时，一些已依法关闭取缔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可能死灰复燃，或者变换手法、变相非法生产，安全生产执法、治理的难度增加。同时，就业队伍不断扩大，从业人员更加密集、人员流动更加频繁，未经安全培训上岗的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欠缺，职业危害也将随产业结构调整而变化，安全管理和职业病防治工作面临新的考验。

3、受市场等因素影响，安全生产监管的任务将更加繁重。随着能源原材料和交通运输市场需求增加，一些企业盲目扩大规模、超时生产的冲动趋于强烈，治理“三超”、“三违”等工作任务将会更加艰巨。同时，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大量增加，很多基建项目集中进入施工建设、试投产阶段，而安全生产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建设又往

往容易脱节，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监管任务将更加繁重。

综合预期，“十三五”时期事故总量仍将保持稳定下降，但下降幅度收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可能波动反复，部分行业领域和局部地区事故会有所反弹，生产安全事故预计呈现诱因多样化、类型复合化、波及范围扩大化和社会影响持久化的特征。安全生产工作进入以实现安全发展为目标，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转型，保障和改善民生，建设安全健康强市的新阶段。根据国家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创新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全民安全意识教育，严格监管执法落实责任和管理制度，是实现“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奋斗目标的根本路径。

二、“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思想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十三五”时期我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全面推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制度，强化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继续降低事故总量、减少职业危害为目标，全面推进依法治安，继续深化“三项行动”和“三项建设”，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治理和宣传教育行动，切实加强法制体制机制、保障能力和监管监察队伍建设，大力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强化责任制落实，依靠科技进步，提高事故预防与应对能力，推动安全保障型社会建设，促进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

（二）总体目标

到2020年，规范的安全生产法治秩序基本形成，安全监管和执法能力明显提高，安全生产法规标准体系、技术支撑体系、应急救援体系、培训体系和宣传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明显下降和职业病得到有效防范。到2020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累计降幅达12%，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累计降幅达32%，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累计降幅达25%，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累计降幅达8%，无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三、“十三五”规划的主要任务

（一）完善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

落实《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加快完善安全生产检查督查、事故调查处理、责任制考核、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等制度。严格执行，规范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行为。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理顺综合监管与专业监管的关系，按照《云城区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全面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

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企业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落实。严格安全许可，全面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等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综合协调、激励约束、联合执法、事故查处与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

（二）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

开展安全生产理论和管理方法研究。加快安全生产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领导者、管理者、从业者安全培训。强化高危行业农民工安全技能培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完善重大危险源监控与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开展安全生产诚信企业创建活动。建设安全警示教育基地。推进全民参与的各类“安全社区”建设。强化乡镇、街道等基层安全监管工作。

（三）提升安全生产技术支撑能力。

实施科技兴安战略，突出科技进步对安全生产的促进和保障作用。强化各级政府对安全科技的引导推动作用，发挥企业和科研单位科技创新、技术改造、成果推广应用主体作用。加强安全生产技术研发、检测实验、成果转化等平台建设。培育和发展安全科技产业。建立淘汰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制度。加强国内交流与合作，学习引进先进适用技术装备。

（四）深化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监管。

1、非煤矿山。推进非煤矿山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加强矿山安全基层基础工作。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示范企业（矿井）建设，建立较为完善的标准体系，开展科技强安专项行动，重点是以机械化生产替换人工作业、以自动化控制减少人为操作，大力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科技保障能力。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建立并公告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责任清单和矿工安全操作责任清单，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促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安全生产行为。严格安全审查和许可，认真落实整顿关闭政策，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加快矿产资源整合步伐，推动非煤矿矿山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和规范化生产。推广运用金属非金属矿山新型适用安全技术及装备，推进本质安全型矿山建设。严格实施尾矿库安全许可，综合治理尾矿库危、险、病库。建立健全小矿山正常退出机制。

2、危险化学品。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制度，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施化工园区安全规划，引导危险化学品企业进入园区生产，推动安全防护距离不足的化工企业搬迁。完善和落实化学品危险性鉴别与分类、登记等制度，建立危险化学品数据库。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等各环节安全监管机制，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在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全面推广使用安全监控装置，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及运输过程实时监控系统。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过程安全管理，深入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和职业病危害，开展多元化的人员学习培训，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推动安全生产专业技术

服务机构为危险化学品企业提供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技术援助和服务，发挥专家队伍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中的作用。建立危险化学品的目录清单管理，明确各种危险化学品的应急处理方法，配备应急处理装备和技术队伍并适时开展演练。

3、烟花爆竹。加强烟花爆竹市场安全监管，严格实施烟花爆竹经营（销售）许可制度，整顿规范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控制经营网点数量。全面推行应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管理系统，进一步健全烟花爆竹经营、运输、储存和燃放各环节安全监管机制，加大与公安、交通、质监、工商、供销社等部门的联合执法力度，建立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扎实组织开展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烟花爆竹领域非法违法行为。

4、民用爆炸物品。优化民用爆破器材产品结构和生产布局，规范生产和流通领域爆炸危险源的管理，减少危险作业场所操作人员和减少危险品在线数量。加快信息化技术与民爆生产技术的融合，主要工序全部实现连续化、自动化和信息化。大力推广民爆器材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不断提高民爆器材安全技术防范水平。强化民用爆炸器材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实用技能。

5、消防安全。实施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重点整治易燃易爆单位、人员密集和“三合一”场所、高层建筑、住宅改建工业用房集中区域火灾隐患。推动消防规划纳入全区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全面建设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实施消防队标准化建设工程，根据国家标准配齐配足灭火和应急救援车辆、器材和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加强对高层、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和石油化工行业的安全监管，实施火灾隐患综合治理，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提高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开展消防普及教育，将消防法律法规、火灾预防知识、火灾扑救、人员疏散逃生和自防自救知识等内容纳入全民安全教育培训内容。

6、建筑施工。建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信用体系和失信惩罚机制。加大信息的公开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布行政审批、工程建设过程监管、执法处罚等信息，公开曝光各类市场主体和人员的不良行为信息，逐步建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信息动态数据库，健全建筑施工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和失信惩戒制度。创新施工安全管理模式，加强对危险性较大的部分工程监管。以桥梁、隧道、公路、水利工程等为重点，深入开展建筑施工深基坑、高大模板、超高脚手架、施工起重机械的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督促和检查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事故预防措施的制定与落实。

7、特种设备。健全和完善特种设备动态安全监管体系，严把特种设备安全准入关，健全落实企业责任制，使企业切实做到“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即落实管理机构、落实责任人员、落实规章制度，设备有使用证、作业人员有上岗证，对设备依法申报检验）。继续开展气瓶、压力管道、危险化学品承压罐车、起重机械、机械车辆以及简易电梯等特种设备的专项整治。结合“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大型游乐设施、起重机械、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加强特

种设备基层监管能力建设，提高队伍素质和业务水平。加强重点监控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广泛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对各类事故的能力。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特种设备安全意识。

8、道路交通。完善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机制，综合治理交通管理难题。深入开展“畅通工程”活动，加强乡镇、企业、学校机关单位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安全机制建设。加大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力度，严查严处严管超载、超速、无证驾驶、强行超车、酒后驾驶、疲劳驾驶、无牌无证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建立道路设计、新建和改扩建道路交通安全审核机制，提高道路设施标准和管理水平。做好公路危险路段排查和治理。完善驾驶员培训考试和车辆登记制度，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建立客运、危运车辆行车记录仪和GPS定位系统信息管理体系。加大社会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抓好交通管理科技应用工作，提高事故预防效能。

9、农业机械。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管体系，规范农用机动车及驾驶员的管理，提高年检审率。推进拖拉机“三灯”装置和反光贴的推广应用和农业机械的更新换代。加强农机质量跟踪调查，完善投诉监督机制。开展农机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和整治行动，抓好重点农时季节的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加强农机监理队伍及装备建设，提高农机管理水平。

10、旅游领域。落实旅游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旅行社管理和从业人员培训教育，严禁无证上岗。加强重点旅游景点、景区的场所、设施、设备、区内交通安全检查和防护，建立并落实旅游事故隐患排查与整改制度。抓好旅游客运、旅游饭店安全管理、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1、冶金等工贸行业。结合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各项工作，深化工贸行业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治理，重点深入开展工贸企业液氨使用、粉尘防爆、有限空间作业、冶金陶瓷水煤气等危险作业环节的安全专项整治，依法严肃查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等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完善冶金、有色、机械、建材、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简称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依法推进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优化规模以下工贸行业企业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程序。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对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机构人员、培训教育、安全投入、职业健康等隐患排查治理，提高风险辨识和防控能力，促进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五落实”。

12. 电力。完善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保障体系，提高电力系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对电力调度的监督与管理，加强厂网之间的协调配合。扎实开展电力行业安全风险分析和预控，认真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安全防护、防风防汛工作，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推进电力企业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对已投入运行20年以上的水电站开展重点隐患排查，加强水电站大坝补强加固和更新改造。

13. 燃气及长输管线。加快全区燃气结构调整，完善燃气行政审批及监管工作。加强对天然气管网的监督检查，查处并督促整改建筑物占压、安全标示缺失等隐患。构建管道联合执法监察体系，强化燃气监管和执法力量建设，加强执法知识培训，提高执法人员专业素质，落实监管责任。完善燃气应急救援体系，组织开展燃气应急演练工作。落实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改责任；强化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改督导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危及管道安全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加快完善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加强资金政策支持，加快推动隐患整改和应急体系建设。

14. 铁路（高铁）交通。开展路外安全宣传教育入户活动，重点提升铁路沿线群众的安全意识。实施更为严格的铁路施工安全管理，集中整治铁路行车设备突出隐患，强化现场作业控制，深化铁路货运安全专项整治。

15、职业卫生。进一步优化配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职责，加强区、镇（街）职业健康安全监管人员配备。加强安监、教育、公安、人社、环保、住建、卫计、工商、总工会等主要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职业卫生联席会议机制、职业危害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和重大事项通报机制，进一步理顺职业安全健康监管体制机制。开展职业病危害普查登记，推进职业病危害网上申报工作，到2020年用人单位职业危害申报率达到90%以上。组织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定期检测和评估，逐步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数据库，建立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到2020年，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监测率以及粉尘、高毒物品等主要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控制在省、市的目标要求范围内。创建健康工作场所，严格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批，从源头强化职业卫生条件。实施高危企业职业防护工程，加强职业危害防护用品监督管理和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监管，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提高职业病危害防控能力。加强从业人员职业安全健康宣教培训工作。重点加强水泥生产、陶瓷制造、石材加工、石英砂加工、箱包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电池制造等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以防治尘肺为重点，实施粉尘危害综合治理工程，关闭粉尘危害严重、不具备职业病防治条件的石材、水泥、陶瓷、非煤矿山企业。实施硫化氢、一氧化碳、氯气、氨气、苯、重金属等重大职业中毒防范治理工程，开展中毒隐患排查，对生产设施、设备、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治理。

16、其他行业领域。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深入开展通信、医药、食品、教育、文化、水利、气象、邮政等其他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整治，重点继续强化涉氨制冷企业、涉及粉尘爆炸危险企业和有限空间作业等安全专项治理。

（五）创建安全健康作业环境。

改革和完善职业健康监管体制。加快职业健康监管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实施职业危害申报，实行职业卫生安全许可。加强非煤矿山、建筑、建材、冶金、化工、石材加工等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监管监察。整治粉尘、有毒物质危害严重、不具备防治条件企业。防治硫化氢、氯气、氨

气等重大职业中毒隐患。加强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监测、评价与控制。

(六) 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

推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法制建设。建立覆盖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和水上交通、消防等各行业领域的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应急救援经济政策。推进区级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应急救援装备水平。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预报预警和应急协调等机制。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平台体系。

(七) 提高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效能。

将执法监察重点从“事后查处”转移到“事前预防”和“事中打击”上来，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督促企业做到隐患治理责任、治理措施、治理期限和应急预案“四落实”。对于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要果断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并立案查处；对于不能确保生产安全的重大隐患或整改无望的，要坚决责令停产、提请关闭或退出。构建联合执法机制，深化部门之间的横向联合执法行动，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较为集中的领域和地区，开展纵向联合执法行动，提高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效能。推进委托执法工作，加强镇（街）执法监察人员的培训工作，进一步完善委托执法程序、规范委托执法行为，探索建立委托执法的考核机制，发挥委托执法在基层安全监管方面的作用。

四、“十三五”规划的保障措施

(一) 促进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建立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决策机制，通过完善和强化安全生产规划和实施体系，把安全生产规划、重要指标和重大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及投资计划，统筹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二) 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坚决推行全区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制度。要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增加投入、强化监管、科学考核，通过推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制度，促进我区安全生产工作上新台阶。要完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体系，对安全生产情况实行定量控制和考核，并对有关部门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管。同时，要依法严肃查处事故责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制，严厉惩治安全生产领域的腐败现象和黑恶势力。

(三) 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监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精神，全面增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严密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实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在本企业的贯彻落实，保障从业

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

（四）强化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

增强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机构的依法行政意识，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组织开展好企业安全评估，搞好分类指导和重点监管。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的企业及其负责人或业主，依法加大行政执法和经济处罚的力度。认真查处各类事故，坚持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不仅要追究事故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同时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加强各级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机构，落实编制，充实人员，提高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权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能。积极推进镇（街）和村（居委会）安全监管机构建设，配备1-2名专职安全执法监察人员，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切实解决安全监管重心下移的问题。

（五）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

进一步提高区级财政资金对安全生产的支持力度，推动各镇（街）政府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加大政府对安全生产的投入，切实解决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经济政策，完善企业工伤保险制度、风险抵押金制度以及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及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和领域的安全费用提取制度，探索推行安全生产社会责任保险制度。鼓励高危行业在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基础上，购买商业性人身伤害保险，提高对伤亡人员的赔偿待遇。进一步提高安全监管人员的待遇，完善监管人员岗位补帖制度，逐步配置安全防护服。

五、“十三五”时期的重点工程

（一）重大危险源普查及安全监控系统建设工程。

对各镇（街）贮罐区（贮罐）、库区（库）、生产场所、锅炉、压力容器、尾矿库等各类重大危险源开展普查登记，建立区级重大危险源数据库。

构建区级政府重大危险源动态监管及监测预警系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所监管行业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实时监控系统，并与市、区重大危险源动态监管及监测预警系统并网形成联动机制。

建设非煤矿山及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行业或领域可能发生火灾、爆炸、毒物泄漏扩散事故或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建立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监控系统。

（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程。

重点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交通、水上交通、消防等行业和领域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仓储区、公路安全保障工程、水库大坝、铁路道口等，以及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等可能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治理和农机事故隐患源的综合整治。

（三）职业危害预防控制工程。

依托全区“互联网+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重点建立职业病危害分级管理机制，将职业病危害防控管理工作情况作为企业信用信息的重要参考项目，强化对石材、陶瓷、水泥、不锈钢、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的监督检查，强化粉尘、毒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监控，督促指导企业落实职业危害防治与整改措施，积极推广职业危害控制技术，建立健全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对职业危害实行动态管理。

（四）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工程。

加强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为全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机构配置与完善安全监察专用执法车辆、现场安全条件及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监督检查仪器仪表、事故调查取证分析设备、安全监管监察人员个体防护装备和办公设备。

（五）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工程。

完善区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应急专家库。加快组建建筑施工、油气输送管道、水上搜救、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的应急救援队伍。依托公安消防队伍建立政府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依托全区“互联网+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重点建立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应急专家、应急预案（包含政府、部门、企业）、应急演练、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点等方面的数据库，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安全风险预警预报体系。

（六）安全教育培训工程。

整合现有培训资源，配合市安全监管局做好以下内容，大力抓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力争到2020年，特种作业人员培训6000人次以上，安全教育培训15000人次以上，高危行业实现全员培训。

关于黎新耀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云区府干〔2016〕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研究决定：

免去黎新耀同志的云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邱桂英同志的高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黎日焕同志的安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11日

关于叶月德同志任职的通知

云区府干〔2016〕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叶月德同志任云浮市云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28日

关于叶月德同志任职的通知

云区府干〔2016〕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叶月德同志任云浮市云发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28日

关于唐坤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云区府干〔2016〕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唐坤荣同志任区监察局副局长；

免去刘青锋同志的区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0日

编 辑 出 版: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解放中路32号

邮 政 编 码: 527300

印 刷: 云浮市快印通印刷有限公司

联 系 电 话: (0766) 8822313

传 真: (0766) 8821206
